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员干部联系 班级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分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努力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促进党员的作风建设,推动和谐校园建设,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学生工作党支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实行党员干部联系班级制度,党员干部全面了解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教学、服务管理等工作。做好党员干部联系班级工作,对掌握分院学生学情、加强班级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浓厚氛围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参加人员和班级

分院全体党员干部、学院安排的部分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分院所有在校班级。

三、工作职责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时向班级学生通报分院改革和发展建设情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在学生中开展廉洁教育。

(二)了解所联系班级的奖、惩、贷、助等情况及学生的思想动态和需求,及时把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

(三)协助班主任,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特困生和需要心理帮助的学生等进行重点关注和个别辅导。

(四)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并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学生工作党支部反映并提出建议。

(五) 根据对联系班级了解的情况，积极与学生工作党支部、班主任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推动工作开展。

四、工作任务

(一) 全体参与联系班级的党员教师按要求至少完成八个“一”任务：

- 1.每月走访联系班级学生宿舍一次；
- 2.每学期和学生代表召开座谈会一次；
- 3.每学期与联系班级的班主任谈心谈话一次；
- 4.每学期参加联系班级集体活动一次；
- 5.每学期到联系班级听理论课、实践课各一次；
- 6.每学期深入学生食堂、体育馆等学生生活场所一次；
- 7.联系班级在学习、生活或心理上有困难的学生两名；
- 8.每学年至少帮助联系班级解决一个实际困难。

(二)对联系班级情况做好记录，包括开展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分院学生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并交分院学工办备案。

(三)在开展工作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将问题梳理后发送至学工办，由学工办统一整理汇总。

(四)学工办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党支部做好组织工作，按要求研究确定备选班级名单，并提供备选班级的有关情况。参加联系的党员干部根据备选班级名单，与学工办共同商定选择

1 个班级作为责任班级，形成本分院班级与党员干部联系汇总表，提交至学生工作党支部备案。